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4月25日，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议案》。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确保公司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部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制度列表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否
2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否
3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否
4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否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否
6	《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	否
7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是
8	《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9	《独立董事制度》	是
10	《对外投资决策制度》	是
11	《对外担保制度》	是
12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是

上述制度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制度公告，其中序号第 7 至 12 项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